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8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1184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84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國中學力倍增實施計畫—深耕型方案第一學期分享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中學力倍增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行政場

1、時間：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本市經國國中4樓大師講堂(桃園區經國路276號)。

3、對象：請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，擇2位出席。

(二)教師場

1、時間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本市啟英高中B1演藝廳(中壢區中園路447號)。

3、對象：請擇2位會考考科領域召集人(或代理人)出

秀才分校 112/11/24 12:30



1120014785

有附件



席。

- 三、校長於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(WebITR)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(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/WebITR>)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參與會議。
- 四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款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 用人費用 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。
- 五、本案與會人員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承辦單位：迴龍國中小)，全程參與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六、檢附分享研習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專案教師林玉君、本局專案教師林佩瑜、本局專案教師吳韻宇(含附件)、迴龍國中小楊映潔老師

